

釋字第 797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本件係涉及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未設一定緩衝期間之憲法爭議，本號解釋認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茲因本號解釋之論證及結論，仍有值得推敲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本號解釋與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之比較

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亦係有關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之釋憲案，該號解釋認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該號解釋比照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有關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始發生寄存送達效力之規定，認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 10 日後始生效，尚未違憲。經過 130 號解釋，繼該號解釋之後，本號解釋就類似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下稱系爭規定）再作出合憲之解釋。其主要不同在於，本號解釋主要爭點集中於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是否違背問題，未處理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涉及平等保障及體系正義、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¹之

¹ 有認為考量訴訟法規對於文書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各有長短不同之規定，自無從以較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規定，作為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法關於送達之共同基本價值決定，並進而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設寄存送達 10 日後生效，即逕認為違背體系正義，而違反平等原則。參照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陳敏大法官及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爭議。²其論述固較為聚焦，但對於行政文書之性質及送達之意旨，除基於寄存送達屬輔助、替代手段等因素外，較偏重行政行為之多樣性及行政效能等緣由，是否即足以論證系爭有關寄存送達規定，已符合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或人民程序基本權之意旨及目的，則不無疑義。

又訴訟上之書狀或某特定事項，通知於特定訴訟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行為，稱之為送達。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訴訟文書送達之立法，立法者如未設計寄存送達，不認其係憲法之要求(Gebot)，固言之成理。惟如立法者已採行寄存送達制度，藉以補助除公示送達以外之直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稱間接送達）等送達方式之不足。³例如當

² 就釋字第 667 號解釋，參照葉百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認為以「方式換取時間」而認定系爭規定已足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且僵化地詮釋憲法平等原則，非但與本院日前所作釋字第 663 號解釋之意旨背道而馳，撕裂送達之憲法意義與功能，漠視寄存送達未設生效緩衝期間之規定，已對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不能贊同）；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認為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查本件聲請，不應得出合憲結論。另認民法第 119 條以下，僅係規定期日、期間之計算，尚難援以認定何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始點，故依系爭規定，人民不能確定得行使權利之始點，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最低限度之保障，因而妨礙人民實行訴願、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失其效力）；黃茂榮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認按收受文書之送達是一個人維護其權利所必須的程序條件。所以在程序法上或訴訟法上，關於送達，如有事實上未交付相對人，而擬制為已對其送達的規定，則因其在結果上有剝奪人民依正當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維護其權利的可能性。所以應從程序正當性或訴訟權之保障的觀點，依比例原則審查其合憲性）等，以上三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值得比較參考。

³ 有關訴訟文書之送達，於民事訴訟法第 123 條至第 153 條之 1 有比較詳細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63 條至第 82 條雖有不少送達規定，但於第 83 條另列舉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送達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事人因外出工作等原因，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之情形，時有所見，為避免其因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而未得及時收領文書或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基於保護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及避免遭受不測之風險，自不宜於寄存通知書後即生送達效力，故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除實際領取寄存文書時即生寄存送達效力以外，其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始生效力。⁴以上民事訴訟上文書寄存送達給予 10 日緩衝期間，雖仍留下何日起算之爭議，但預留一定緩衝時間，係較具人性化考量之設計。另行政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增訂第 73 條第 3 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⁵亦可比較參考。

55 條至第 61 條定有送達規定，並於第 62 條另概括式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由此可見，雖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有個別之特別送達規定，但一般而言，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文書送達之方式與其收件者及送達生效之時點等規範內容，包括本人送達、補充送達、寄存送達、留置送達、囑託送達及公示送達等送達方式，比較為完整。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準送達規定，訴訟文書得使用電信傳真等科技設備傳送之，在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於刑事訴訟文書亦可準用。（參照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臺北市：三民，2018 年 9 月修訂 8 版 1 刷，§62，頁 81-82。）

⁴ 參照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民國 97 年 4 月，頁 155-157。

⁵ 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作成。行政訴訟法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增訂第 73 條第 3 項，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立法理由為，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於修正後增訂第 3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爰參照增訂之，並列為第 3 項，期臻一致。

於未增訂本項規定前，有學者主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之規定，以補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之不足。參照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臺北市：元照出版，2016 年 9 月修訂八版，頁 270-271。

因訴訟當事人往往已知悉有訴訟繫屬於法院進行中，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寄存送達，如前所述，均給予 10 日緩衝期間，反觀行政文書之送達，通常未能預先存在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其可能收領某特定文書之狀態，故比較民事訴訟之文書寄存送達，更應給予一定緩衝期間，方屬公允。另在實務上，關於訟訴文書之寄存送達規定之解釋，曾發生疑義。即如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有認為如依法律文意解釋，應自寄存之日開始起算。有認其應自寄存日翌日起算，⁶學理上亦有採類似見解。⁷此亦顯示立法工作之不易，尚有賴事後法律實踐上透過法律解釋，固屬因應爭議之不得已作法。但給收領人多 1 日緩衝，往往對行政

⁶ 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 次庭長、法官會議（民國 94 年 07 月 05 日）決議：依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是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之十日期間，係以其期間末日之終止，為十日期間之終止，此後即開始計算所應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不變期間（例如對被告送達不利之判決書，於 7 月 1 日寄存送達，寄存日不算入，自 7 月 2 日計算十日期間，至 7 月 11 日午後 12 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 7 月 12 日零時計算其上訴不變期間）。公示送達之情形，亦同。由以上實務見解可見，非採取條文之文義（文意）解釋，其將寄存送達與公示送達之開始計算之時點，採取相同計算原則。

⁷ 在學理上，採取類似見解者，例如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臺北市：作者發行，民國 92 年 8 月出版，頁 159（所云經過 10 日自非第 10 日之意，而係指第 10 日之翌日）；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上冊，臺北市：作者發行，民國 105 年 9 月修訂 11 版，頁 420；陳啟垂，民事訴訟法，上冊，臺北市：新學林，2015 年 10 月 1 版，頁 270 及註 128。另有認為行政訴訟法修正在後，卻不能避免此項爭議之發生，不無遺憾。（參照徐瑞晃，行政訴訟法，臺北市：元照，2020 年 3 月 5 版 1 刷，頁 267。）以上前述 10 日起算之始點，立法上仍有更精準規定之必要。如欲以寄存日之翌日起算，則以明定為宜，而非透過法律之解釋。

文書表意機關影響不大，以翌日起算，實際上多算 1 日，亦符合情理之常。當然根本解決之道，宜詳細規定，以利適用，並杜爭議。

二、行政文書送達方式及要件之特殊性問題

關於文書之送達效力，學說上因採送信、到達或了解等原則之不同，而異其發生時點。如採了解原則，對相對人之保障最為周全，然如相對人不為閱讀，致不能了解，而認不生效力，對於表意人未免過苛，因而依書面或其他物體具體化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處於相對人得以了解之狀態，且依交易上一般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之了解時，則以其意思表示無待於相對人了解而即發生效力為妥。此期待了解之狀態，或意思表示之通知，已達於相對人隨時可自己或藉協力獲得了解之狀態，稱為達到（到達）(Zugang)。⁸我國民法就有相對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時點，原則上不採表意(Außerung)原則（如書信已寫畢）、送信（發信）原則（如書信已郵寄）或了解原則（如閱讀信件內容），而係採達到（到達）原則（主義）。換言之，關於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對於相對人之有效要件，除另有法律規定或另有約定者外，對相對人（非對話人；隔地者；unter Abwesenden）之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為其有效要件（民法第 95 條、日本民法第 97 條第 1 項⁹、德國民法第 130

⁸ 參照史尚寬，民法總論，民國 64 年 10 月臺北二版，頁 400 以下；林誠二，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下），臺北市：瑞興，2012 年 9 月 3 版 1 刷，頁 79。

⁹ 從比較法觀察，日本民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採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之判斷原則，係為到達主義。所謂到達，係指社會觀念上，意思表示為相對人得以了解（了知）之客觀狀態，以意思表示進入相對

條第 1 項參照)。¹⁰因此，有關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係置於收領人得以支配範圍內，且於通常情形下就意思表示之內容，有知悉之可能性，且依交易通念應可期待(nach der Verkehrsanschauung zu erwarten ist)者，即可能發生其法律效力，並不以實際知悉或實際通知(actual notice)為要件。

有關行政文書之程序，則須為通知(notice)及給予陳述(聽證)機會(opportunity for a hearing; to be heard)，且該通知之效力，在解釋上，宜以得合理推算(reasonably to be calculated to give notice)予以通知作為判斷原則。本號解釋認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惟寄存送達之行政文書，會引起受領文書送達之當事人之不平之鳴者，卻

人之勢力範圍為已足。平成 29 年修正前民法，契約之承諾意思表示，不採到達主義，而係採送信主義(舊民法第 526 條第 1 項「隔地者間之契約，於發承諾之通知時成立。」)現行民法已將前開規定刪除，原則上承諾意思表示，適用民法第 97 條規定到達主義之原則。但特殊之單獨行為，另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股東總會召集通知，依公司法(會社法)第 299 條規定，採用送信主義，請留意之。(參照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東京：弘文堂，2018 年(平成 30 年)3 月 30 日 9 版 1 刷，頁 288-289。)

¹⁰參照史尚寬，前揭書，頁 403-404；陳聰富，民法總則，臺北市：元照，2016 年 2 月 2 版 1 刷，頁 181。

是應收領之受送達人因寄存送達之即時生效，導致不利後果，甚至失權。且行政效能之達成，固貴敏速及期待法律關係或事實及早確定，以利法效之安定，但基於行政文書之態樣多元，如從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而言，在判斷行政文書是否發生效力是否符合法律正當程序，可採衡量利益之模式，衡量程序是否正當，藉以減少或避免所涉及利益在程序上可能錯置或喪失之風險。

綜上，行政文書係發生行政法效力之文書，其如同一般文書亦為表達一定法律事實為內容之對外表示，性質上係屬有相對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等法律事實，不問其係何種性質，如其對外發生具體一定之法律效力，對於交付送達及補充送達等送達方式，未能達到預期之送達效力時，另採其他送達方式之時，對於行政機關而言，縱係所謂輔助、替代手段，惟對於相對人而言，實際上則可能尚未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之狀態。職是，其可能造成收領送達之當事人喪失資訊近用(access to information; l'accès à l'information)之機會，甚至失權或其他不利後果，故此所謂例外送達之生效方式，性質上應從嚴解釋，以避免行政機關之便宜措施，致應受送達人之資訊近用或其權益受損之不利後果。因此，本號解釋之真正爭議，並非僅單純屬於比較其他訴訟文書有無 10 日緩衝期間之立法政策選擇，實係寄存送達所生法律風險分配或利益衡量之問題。

三、從法律風險分配論寄存送達之生效是否應設一定緩衝期間

如參考前述民法關於有相對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發生效力期間規範，其係以達到（到達）為要件，原則上以意思

表示在收領人支配範圍內 (in den Machtbereich des Empfängers)，且於通常情形下得以知悉通知內容之可能性，並按交易通念應可期待者。又由於通知之傳播形式 (Kommunikationsformen) 具有階段性之差異，其間通常亦可能於表意人與收領人之間存在不同之風險。¹¹ 例如文書表示之交付 (Abgabe) 後，傳送致收領人可能發生之喪失風險 (Verlustrisiko)、傳播內容之造假風險 (Verfälschungsrisiko)、收領人未能正確了解之理解風險 (Verständnisrisiko) 等風險 (risk; Risiko) 或危險 (hazard; Gefahr)。前述風險，須在表意人與收領人之間分配。¹² 考量法律風險之分配 (Risikoverteilung)¹³，就相對人與表意人之間所涉及之風險，以相當方式於關係人間為風險之分配。換言之，以盡最大可能之安全 (zum Zweck grösstmöglicher Sicherheit) 為目的，藉以控制蘊涵風險 (Verlustrisiken) 之發生，追求風險之較適衡平 (ein optimaler Risikoausgleich)。是此等風險之較適衡平，宜就客觀情事，依社會通念，公平分配風險之承擔責任，亦即於表意人或收領人間公平合理分配因送達方式所蘊含之風險或危險所造成之不利後果。

¹¹ 德國民法有關有相對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發生效力期間，學理上，有運用風險之分配或風險概念，加以解釋者，參照 Wolf/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0. Aufl., München: Beck, 2012, §33 Rn.12f.; Medicus,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10. Aufl., Heidelberg, München, Landsberg, Frechen, Hamburg: C.F.Müller, 2010, §22 Rn.273.

¹² 參照 Frank Weller, *Der Zugang von Willenerklärungen*, JuS 2005, S.789.

¹³ 在德國法上明定採取契約或法律風險分配之規定者，例如民法第 313 條有關行為基礎之障礙 (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如斟酌個案所有情事，特別是契約或法律之風險分配，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訂契約者，得請求調整契約。

本號解釋既參照釋字第 667 號解釋所稱「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係有意包含系爭有關寄存送達通知之情形，但須面臨之問題，即系爭寄存送達規定之要件，是否已符合前述應受送達人居於可得知悉之支配範圍，不無疑義。且該號解釋亦稱「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因系爭規定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則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參照）。該等通知之傳播形式，尤其是由鄰居轉交，或何謂其他適當位置，並不在應受送達人之支配範圍，於此等替代方式之情形，是否足以使應受送達人對於通知文書業已居於可得知悉之範圍，頗值得推敲。關於行政文書是否可得知悉之風險，亦宜基於法律風險分配之考量。於此情形，除得以知悉而置於可支配範圍外，按社會通念亦須可期待其得以知悉，而訂定法律規定。因此，對於行政文書之收領人往往無從事先知悉有文書需要收領之情形時，可能發生難以預測之風險，其認定之生效時點，對收領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如能站在收領人權益保護觀點出發，使寄存送達延後一定時日生效，實較公平合理。

綜上，基於前述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生效所造成風險分配原則，寄存送達既已為行政程序法之立法者所明文選擇之送達方式，其因事涉程序規範之正當性，如未給予一定緩衝

期間，其對於行政文書之收領人而生失權或其他不利後果之危險，將難以避免，故仍有再加審視其是否符合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或程序基本權之必要。是為補足前述送達方式所欲達成送達目的而卻無法達成之缺憾，其相關程序規範，如影響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則不能僅以其係行政權宜措施及寄存送達補助性質等因素，逕認其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質言之，如從寄存送達所欲達成送達之目的及效果而言，實不宜認為相關機關於行政文書之送達，因已盡前述直接送達及補充送達等方式之努力，仍無法送達，則基於行政效能或行政多樣性等目的之權宜性考量，或為及早使法律事實或其效力之實現或法安定性之考量，卻未審慎考量因簡化寄存送達生效之權宜性措施之程序規範，可能導致事前無從知悉送達存在之人，承擔寄存送達之不利風險。於此情形，倘若未預留一定緩衝期間，致使受送達人因未有充足時間得以知悉文書內容之機會，而立即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之程序規範設計，實有違背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或程序基本權(Prozessgrundrechte)¹⁴之疑慮。是系爭規定對於人民受合法通

¹⁴ 德國基本法上之程序基本權，有係基於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聽審權(Recht auf Gehör)規定，並將公平程序原則(Der Grundsatz des fairen Verfahrens)作為一般程序基本權(allgemeines Prozessgrundrecht)，使法官負有訴訟程序公平進行，不致於使訴訟當事人因遲延或不可預期之程序而受到不利之對待。(參照 Degenhart, in: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8.Aufl., München: Beck, 2018, Rn.2ff., 20ff., 42)另有關程序基本權、程序性基本權(die prozessualen Grundrechte)或司法基本權 („justizielle Grundrechte“)之論述，參照 Michael Kloepfer, Verfassungsrecht, Band II - Grundrechte, München: Beck, 2010, §50 Rn.31, 52 Rn.6;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ommentar, 16. Aufl., München: Beck, 2016, §19, 27; §93, 80; Zippelius/Würtenberger, Deutsches Staatsrecht, 33. Aufl., München: Beck, 2018, §47 Rn. 10ff..)

知（送達）權益之程序保障是否充分，則不無商榷之餘地。

四、送達法律規範之立法技術

從送達法律規範之立法技術而言，有認為行政訴訟法第 61 條至第 82 條訂有甚多之條文，第 83 條又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皆對送達設有專門章節，規定內容無非大同小異，如此技術性之事項何必每一法律皆大費周章自行規定，實則乃法制作業之浪費及立法粗糙之表現，何如準用其中一個法律。以上雖係對行政訴訟法有關送達之立法技術批評，但其論點仍可供是否齊一行政文書與訴訟書狀送達規範之參考價值。另從外國立法例觀之，亦有行政訴訟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或單獨定有文書送達法，對各種程序體適用，¹⁵及德國行政送達法(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¹⁶，如該法未規定者，則準用

¹⁵ 如奧地利一般行政程序法之總則規定(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1991, Fassung vom 11.11.2020)，其中第 4 章送達(4. Abschnitt: Zustellungen)原規定第 21 條至第 31 條，現行條文已將第 23 條至第 31 條刪除(§ §23-31)(Entfällt; Art. III Abs. 2 der Kundmachung)，現行第 21 條規，送達依送達法規定為之。(§21.Zustellungen sind nach dem Zustellgesetz vorzunehmen.)第 22 條規定，如有重要理由者，應以送達證明之書面交付而為送達。於特別重要之原因或有法律規定時，應向收領人本人送達。(§22. Wenn wichtige Gründe hierfür vorliegen, ist eine schriftliche Ausfertigung mit Zustellnachweis zuzustellen. Bei Vorliegen besonders wichtiger Gründe oder wenn es gesetzlich vorgesehen ist, ist die Zustellung zu eigenen Händen des Empfängers zu bewirken.)

¹⁶德國現行行政送達法施行及修正，參考"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 vom 12. August 2005 (BGBl. I S. 2354), das zuletzt durch Artikel 11 Absatz 3 des Gesetzes vom 18. Juli 2017 (BGBl. I S. 2745) geändert worden ist"，並各邦除適用前開聯邦送達法外，亦分別另訂適用該送達之個別專法。(參照 Schlatmann, in: Engelhardt/App/Schlatmann, VwVG VwZG. 11.Aufl., 2017 -beck-online, Einführung Rn.1, 5. 又有關聯邦行政送達法

民事訴訟法（參照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73 條）。¹⁷如此各自為政之單獨規範，或許是認為各種文書或書狀之送達存有性質上之差異，而個別單獨立法，或許是因各部法律之立法或修法時程各有不同所造成，但如前論者所批評，於文書送達之性質及所欲達成效果差異不大時，以行政程序法為主，作為他法之準用規定，或就一般性送達制定統一之專門法律，可消除前述各自為政，避免技術性條文之重複制定，甚至可避免因規範差異之現象，因而導致應受送達人遭受失權或其他不利後果之風險。

五、結語

本號解釋理由於最後部分，雖有如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亦對相關機關提出類似呼籲，即「為求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亦非不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等規定，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算另為設計，併此指明。」有如釋字第 667 號解釋仍預留相關機關一定檢討空間¹⁸，此等期待，是否具有所謂呼籲性裁判（警告性裁判）

第 3 條有關送達文書之郵寄送達(Zustellung durch die Post mit Zustellungsurkunde)，除第 1 項規定外，有關送達之實施，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至第 182 條規定。此立法模式，即有一般性行政文書送達規範，另針對特殊送達方式，準用個別程序法之特別規定，如此亦可達到立法技術之精簡化。

¹⁷ 參照吳庚、張文郁，前揭註 5 書，頁 257-258。

¹⁸ 參照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

(Appellentscheidung)之效用，不無疑問。因本號解釋並未另將合憲檢討部分明確納入解釋文之中，從本院解釋拘束力而言，對相關機關實難以課予具體之修法義務。且本號解釋既受理本案，自應積極給予應受寄存送達之人獲得更有利適用空間，否則實難以達成本號解釋所欲追求之人民程序基本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憲法保障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

另從法律風險分配原則之運用而論，有關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係因法定要件之具備，即向相對人發生效力，既難令收領人事先預知有文書內容之情事，且客觀上按交易通念或社會通念，亦不應將寄存送達所生法律風險逕予強加收領人承擔。再就寄存送達之效力發生期間之始點而言，如能設一定緩衝期間，將可使收領人有更多時間收領行政文書，除文書具有急迫性之外，預留更多時間給予應受送達人得以知悉之機會，使行政文書不立即生效，亦符前述風險合理分配之公平性要求。

在立法方面，有關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文書之寄存送達生效時點，因未設一定緩衝期間，卻一味以行政效能為考量，任令受寄存送達之人遭受難以預測之失權或其他不利後果，則有失憲法保障人民程序基本權或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及目的。因此，未來如能更嚴謹考量是否制定有關一般性送達之統一專門法律，或參考前述其他法律設有一定緩衝期間，而修正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均有賴相關機關基於保障人民程序基本權之理念，能採更積極立法之行

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等語。

動。